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53號

原 告 陳靜怡

被 告 吳亞倫

張家綸

徐浩翔

李芸妍

李城慵

徐嘉文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另案執行中)

高偉捷

林彥純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3度金重訴字第20號),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,請求損害賠償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:訴之聲明及陳述,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、「刑事附帶民事補充理由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: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,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,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,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,請求回復其損害,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,應以判決駁回之,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,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,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,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

01 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  
02 二、本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主張因被告吳亞倫、張家綸、  
03 徐浩翔、李芸妍、李城慵、徐嘉文、高偉捷、林彥純等人  
04 （下稱被告吳亞倫等人）所為而受有損害部分，均未據檢察  
05 官起訴，並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且經本院審理後亦未認定被  
06 告吳亞倫等人就詐欺集團成員詐騙本件原告部分有何犯意聯  
07 絡、行為分擔而為共同正犯，被告吳亞倫等人在本件附帶民  
08 事訴訟即非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原告對被告吳亞倫等  
09 人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；而原  
10 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  
11 回。又原告等對被告周賢堂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另經本  
12 院移送民事庭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 
15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慶文  
16 法官 陳翌欣  
17 法官 何孟璵

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  
20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1 書記官 高心羽  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